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總工會（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77 號 3 樓）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50,781,45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221,5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560,099 股之 7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鄭智文、趙偉君、遊龍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煌寶、陳宥廷、劉建宏、
陳子欽

獨立董事-陳乾元、李林盛

監察人-廖永興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劉漢瀛

記錄：廖培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26日決議通過106年員工酬勞新台幣8,115,345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478,005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帳上估列之應付董監事酬勞為3,478,005元，應付員工酬勞為8,115,345元，尚無差異。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鑑。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及公司實際業務的需要，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0,781,451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0,676,68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14,883權)	99.79%
反對權數：3,18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85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7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07權)	0.20%
無效權數：0權	0%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擬分派股東股利新台幣104,340,149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以發行股數69,560,099股計算)，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本次盈餘分派表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轉換成普通股、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10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0,781,451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0,676,68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14,882權)	99.79%
反對權數：3,18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85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7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08權)	0.20%
無效權數：0權	0%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議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0,781,451 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0,675,6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13,881 權)	99.79%
反對權數：4,1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8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7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07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議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0,781,451 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0,675,68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13,880 權)	99.79%
反對權數：4,1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8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08 權)	0.20%
無效權數：0 權	0%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 107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議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0,781,451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0,675,68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13,879權)	99.79%
反對權數：4,189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189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57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07權)	0.20%
無效權數：0權	0%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定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預計發行總額：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800,000股。

三、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四、發行方式：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民國107年3月16日收盤價設算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6,520仟元。如以民國107年9月底發行計算，計算，暫估民國107年~110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239仟元、4,956仟元、5,369仟元及4,956仟元。。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估民國107年~110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2元、0.07元、0.08元及0.07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九、謹提請 議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0,781,451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0,674,68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12,881權)	99.78%
反對權數：5,18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187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577權	0.2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07權)	
無效權數：	0權	0%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07年6月29日屆滿，依法改選第十六屆董事，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3年，自107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29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起同時解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第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 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代表 法人	是否 已擔 任三 獨董 立董 事
董事	劉漢瀛	美國底特律 大學高分子 碩士	*展宇科技材料(股) 公司總經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 公司研發部經理 *美國德州Polyguard Products, In. R&D Chemist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宇聚氣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宏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RASIA 董事長 晟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新宇樹脂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宇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2,031,832	無	不適 用
董事	鄭龍投 資有限 公司代 表人： 鄭智文	中國文化大 學經濟系 學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展宇科技材料(股) 公司副總經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 公司管理部經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宇聚氣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RASIA 董事 晟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宇樹脂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匯宇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展宇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851,948	鄭龍 投資 有限 公司	不適 用

董事	趙偉君	中華工專電機科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協理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經理	品圓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宏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宸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URASIA 董事 晟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宇樹脂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展宇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宏德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藝術達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URASIA 董事 晟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展宇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優瑞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44,774	無	不適用
董事	李煌寶	明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藝術達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縣工業會第十 一、十二屆理事長 *新竹南區扶輪社 2006~2007 社長	藝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RASIA 董事 晟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展宇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優瑞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91,336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宥廷	日本專修大學經營學科	*藝術達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廣州優瑞塑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URASIA 董事 展宇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近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杏康足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1,132,926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子欽	美國密蘇里大學, 薩拉分校電機工程系	*藝術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迪陞有限公司總經理 *州巧科技材料股份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展宇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64,285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乾元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肄業）	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泉晶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豐寰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泉晶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林盛	輔仁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第26期結業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新竹律師公會第26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第三、四任會長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所長	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兼所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會長 新竹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上市上櫃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0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瑞芳	MS degree, Chemical Engineering, Auburn University, Auburn, AL, USA	*Managed business P&L in Asia Pacific region *Developed new businesses in China, India, ASEAN countries *18-year with global chemical companies *Worked overseas in USA, Shanghai, Hong Kong, Singapore	東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所博士生 Trainer/coach for Now Product Blueprinting, Advanced Innovative Marketing, Asia-Pacific.	0	無	無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序號	類別	戶號/ 身分證號	戶名/ 姓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	結果
1	董事	3	劉漢瀛	50,927,989	當選
2	董事	695	鄭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智文	49,437,466	當選
3	董事	23	趙偉君	49,435,164	當選
4	董事	4	李煌寶	49,423,284	當選
5	董事	16	陳宥廷	49,352,874	當選
6	董事	33	陳子欽	49,327,718	當選
7	獨立董事	F10403****	陳乾元	49,243,259	當選
8	獨立董事	F12029****	李林盛	49,194,831	當選
9	獨立董事	N22014****	張瑞芳	49,188,631	當選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提請 議決。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0,781,451權

表 決 結 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50,666,266權	99.7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04,460權)	
反對權數：	10,262權	0.02%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62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923權	0.2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53權)	
無效權數：	0權	0%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51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19,854 仟元，較 105 年度 1,910,596 仟元增加 10.95%；公司合併毛利率為 15%，較 105 年度的合併毛利率 24%減少幅度為 37.5%；公司合併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9,399 仟元，較去年的 130,081 仟元減少 15.9%，母公司個體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3,687 仟元，較去年的 107,634 仟元減少 12.96%，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35 元，較去年的 1.61 元減少 0.26 元。

在轉投資方面，上海新宇稅後盈餘為人民幣1,476萬元，上海匯宇稅後虧損為人民幣86萬元，上海展宇稅後虧損為人民幣608萬元，三水聯美為稅後虧損人民幣114萬元，展宇越南稅後盈餘為美金136萬元，在台灣之展宇聚氨酯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536萬元，宏宇科技虧損為新台幣125萬元、宇宸材料虧損為新台幣38萬元。綜上本公司認列之總投資收益為新台幣8,724萬元。

展望 107 年度之營運，受到上游產能不穩定之影響，原料價格持續高漲，毛利受到相當之挑戰；在轉投資方面，中國因環保法規趨嚴，下游產業處於調整期，待市場重新整理後，上海展宇及佛山三水聯美營收與獲利將可提昇；而受惠於越南經濟持續成長，越南廠的營收與獲利可維持穩定成長；展宇聚氨酯因技術與市場推展成效，營收與獲利在穩定中發展。

本公司今年的營運策略將朝以下五個方向進行：1. 專注聚氨酯樹脂產業發展。2. 持續擴大產品應用，朝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之應用材料發展，使成為聚氨酯全方位應用領導廠商。3. 加強投資拓展亞太地區新興國家市場。4. 開發綠色可回收產品。5. 深化清潔生產，

永續經營。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119,854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910,596 仟元，增加 209,258 仟元，增加幅度為 10.95%；一〇六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09,399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30,081 仟元，減少 20,682 仟元，減少幅度為 15.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沒有公開財務預測，所以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項 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119,854	1,910,596	10.95
	營業毛利	319,532	449,641	(28.94)
	利息收入	5,301	3,824	38.62
	利息支出	3,242	4,132	(21.54)
	稅後純益	109,399	130,081	(15.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5	6.31	(16.80)
	權益報酬率（%）	8.39	10.24	(18.07)
	純益率（%）	5.16	6.81	(24.23)
	每股盈餘（元）	1.35	1.61	(16.1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913 萬元。

2. 106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大類	產 品 研 發 成 果	研 發 成 果 說 明
反應型濕固化熱溶膠	高透濕反應型熱溶膠	PUR 具有市售最佳透濕度，安定性操作性佳
	霧面效果反應型熱溶膠	消光效果接著強度佳，較市售品耐黃變

	高強度布貼合用反應型熱熔膠	高黏度、高強度
	反應型熱熔膠之製程技術改善	可連續生產，無泡沫殘留
無溶劑型皮革用面料	灌注型無溶劑面料	高耐刮有自我修復效果
	無溶劑發泡型接著劑	泡沫均勻手感佳、高強度
溶劑型聚胺酯	兩液型不黃變油墨樹酯 耐寒耐水解	高耐寒耐曲折和耐候性 優良密著
	高耐曲折環保溶劑油墨	使用環保溶劑、操作性良好
	高耐候耐寒汽車用皮革面料及底料	高耐寒耐水解、耐黃變
水性聚胺酯	木器塗料改善	高耐寒耐候性、加工性改善
	水性面料處理劑	開發各種手感外觀用於皮革及油墨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昇 PU 樹脂附加價值。
2. 朝環保與綠色材料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PU 樹脂約 25,000 噸，TPU 塑粒約 3,300 噸。

2. 依據：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06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07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專注聚氨酯樹脂產業發展。

(二) 持續擴大產品應用，朝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之應用材料發展，使成為聚氨酯全方位應用領導廠商。

- (三) 加強投資拓展亞太地區新興國家市場。
- (四) 開發綠色可回收產品。
- (五) 深化清潔生產，永續經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各國對於化工產業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

因應全球環保意識的提升潮流下，本產業之相關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尤其中國大陸近年來環保法規日趨嚴格，長期將影響本公司溶劑型產品之推廣。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設置相關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偵測預防設備，並要求於各產品製程皆須符合環保法令要求，另亦精進製程減少溶劑使用以及循環使用包裝容器降低廢棄物產出，更持續致力開發綠色環保型之水性聚氨酯樹脂、各類無溶劑產品及 TPU 等產品之材料解決方案，拓展市場並逐漸增加其銷售比率。

(二)原物料高漲

本公司原料佔總成本約 8~9 成之比例，故生產成本易受進貨金額影響，是以本公司毛利率，與主要原料價格波動有一定之關聯性，近年來受到上游產能不穩定之影響，原料價格持續高漲，毛利受到相當之挑戰。

因應對策：

為降低原料價格變動風險，除持續維持與供應商良好關係，並適時調整採購時機，以及適時調整銷售報價反應原料成本變化，期在進貨原料價格波動與銷售價格間取得平衡，以維持一定的利潤，此外持續提昇生產效率，以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瑞麟

廖永興

趙偉程

王瑞麟
廖永興
趙偉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 條文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說 明
第十二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	配合政府法令及公司實際業務的需要。

修正 條文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說 明
	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董事會召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應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經102年6月17日股東會報告。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報告。</u>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經102年6月17日股東會報告。	增列修訂時間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PU 樹脂生產及銷售為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80%。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業務人員與客戶確認完成後製作訂單，倉儲人員依據訂單於 ERP 系統列印送貨單，經守衛清點後出廠，而後會計單位依據 ERP 系統之送貨單開立發票，認列銷貨收入。
2. 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因前述交易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人為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判斷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考量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主要包括自 PU 樹脂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銷貨訂單，抽核經外部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以確認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並檢視經財務主管每月確認收款彙總表是否異常及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328,976	15	\$ 374,54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 108,880	5	\$ 50,236	2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74,000	3	106,001	5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49,943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九及 三十)	104,620	5	163,39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九)		46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九及 三十)	420,084	20	323,581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及三十)		124,428	6	119,356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73,297	17	312,763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216,829	10	153,69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二九 及三一)	38,961	2	6,658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14,774	1	17,2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973	1	37,2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2,876	4	108,75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9,911	63	1,324,211	6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8,758	1	21,15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14,100	1	8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66	-	13,9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3,722	30	564,470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七及二九)	1,666	-	7,31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141,500	6	115,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308	-	1,3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6,233	2	43,3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五及三一)	618,845	29	625,788	30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9,485	1	28,0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5	-	7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794	1	32,3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0,879	1	23,6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12	10	218,758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3,965	-	4,285	-		負債合計		873,734	40	783,228	3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二 九及三一)	4,500	-	7,214	-	2XXX	權益(附註二一)					
1990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二)	136,914	7	110,874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8,542	37	781,317	3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5,602	32	695,602	33
						3200	資本公積		116,104	5	116,10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577	9	170,81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6	2	6,5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160	8	245,560	12
						3400	其他權益		(47,657)	(2)	(41,795)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5,582	54	1,192,836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137	6	129,464	6
						3XXX	權益合計		1,284,719	60	1,322,300	63
1XXX	資產合計	\$ 2,158,453	100	\$ 2,105,528	100		負債與權益合計		\$ 2,158,453	100	\$ 2,105,5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藏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2,119,854	100	\$ 1,910,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三十）	<u>1,800,322</u>	<u>85</u>	<u>1,460,95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19,532</u>	<u>15</u>	<u>449,64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8,984	4	100,952	6
6200	管理費用	128,251	6	174,00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128</u>	<u>2</u>	<u>41,632</u>	<u>2</u>
6000	合 計	<u>256,363</u>	<u>12</u>	<u>316,58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3,169</u>	<u>3</u>	<u>133,05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12,071	5	22,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21,590)	(1)	12,0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242)	-	(4,1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u>78</u>)	<u>-</u>	(<u>5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7,161</u>	<u>4</u>	<u>30,2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0,330	7	163,3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0,931</u>	<u>2</u>	<u>33,22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399</u>	<u>5</u>	<u>130,08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3)	-	(\$ 7,3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7)	-	(77,58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1	-	14,08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39)	-	(70,856)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560</u>	<u>5</u>	<u>\$ 59,22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687	4	\$ 107,63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12	1	22,447	1
8600		<u>\$ 109,399</u>	<u>5</u>	<u>\$ 130,08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281	4	\$ 38,86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279	1	20,364	1
8700		<u>\$ 99,560</u>	<u>5</u>	<u>\$ 59,22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u>		<u>\$ 1.6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4</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濤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0,330	\$ 163,3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407	62,568
A20200	攤銷費用	669	516
A20300	呆帳費用	459	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8	316
A20900	財務成本	3,242	4,132
A2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561)
A21200	利息收入	(5,301)	(3,8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8	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82	1,85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72	7,8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526	2,4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920	6,106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20)	82,957
A31200	存 貨	(69,967)	(28,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5	11,35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02)	18,208
A32130	應付票據	5,072	24,909
A32150	應付帳款	66,778	12,2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70)	1,335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496)	2,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33)	633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2,597)	(10,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103	348,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62)	(4,28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7,621)	(56,9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220</u>	<u>287,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7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1	(90,50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46)	(39,9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7	6,7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0	(1,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7)	(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	(7,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32,332)	(1,0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281</u>	<u>3,8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955</u>)	(<u>93,1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017	(82,2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43	(9,9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900)	(73,39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92)	12,5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296)	(110,477)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85,232
C052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u>25,606</u>)	(<u>33,6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934</u>)	(<u>112,0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u>2,900</u>)	(<u>17,42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569)	64,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4,545</u>	<u>310,1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8,976</u>	<u>\$ 374,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PU 樹脂生產及銷售為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90%。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業務人員與客戶確認完成後製作訂單，倉儲人員依據訂單於 ERP 系統列印送貨單，經守衛清點後出廠，而後會計單位依據 ERP 系統之送貨單開立發票，認列銷貨收入。
2. 由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銷售客戶之存在性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因前述交易流程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人為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判斷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考量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主要包括自 PU 樹脂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銷貨訂單，抽核經外部客戶簽收之送貨單、發票及出口報單等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以確認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並檢視經財務主管每月確認收款彙總表是否異常及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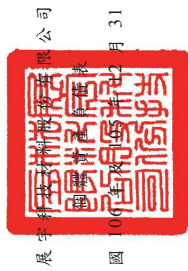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展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91,534	5	\$ 148,89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8,880	3	\$ 48,688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62,409	4	66,75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49,943	3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5,699	-	8,183	-	2120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六)	468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08,072	6	108,468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六)	113,723	6	100,67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53,955	3	38,48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3,718	-	4,68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4,912	9	121,570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六)	48,910	3	48,14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457	-	4,16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47	-	2,6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2,038	27	496,529	2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11,593	1	11,593	1
	非流動資產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7,421	3	55,22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666	-	7,31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463	-	14,7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38,880	61	1,019,384	5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4,100	1	8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6,942	11	190,39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34	-	1,0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0	-	7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300	20	367,462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498	1	21,677	1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23	-	5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141,500	8	115,000	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	-	7,2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233	2	43,311	3
1990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二)	2,475	-	564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357	2	25,2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7,934	73	1,247,348	7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090	12	183,579	11
	資產合計	\$ 1,719,972	100	\$ 1,743,877	100	2XXX	負債合計	554,390	32	551,041	32
	負債與權益合計	\$ 1,743,877	100	\$ 1,743,877	100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695,602	41	695,602	40
						3200	資本公積	116,104	7	116,104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577	11	170,81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796	2	6,5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160	10	245,560	14
						3400	其他權益	(47,657)	(3)	(41,795)	(3)
						3XXX	權益合計	1,165,582	68	1,192,836	68
1XXX	資產合計	\$ 1,719,972	100	\$ 1,743,877	100		負債與權益合計	\$ 1,719,972	100	\$ 1,743,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005,750	100	\$ 998,1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846,667</u>	<u>84</u>	<u>787,37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159,083	16	210,753	2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毛利	(<u>1,204</u>)	-	(<u>2,04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7,879</u>	<u>16</u>	<u>208,70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15	4	44,057	4
6200	管理費用	55,495	5	65,11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361</u>	<u>4</u>	<u>39,061</u>	<u>4</u>
6000	合 計	<u>128,271</u>	<u>13</u>	<u>148,23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9,608</u>	<u>3</u>	<u>60,47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290	-	4,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3,661)	(2)	1,4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728)	-	(4,0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淨利（附註四及十一）	<u>87,243</u>	<u>9</u>	<u>60,225</u>	<u>6</u>
7000	淨 額	<u>75,144</u>	<u>7</u>	<u>62,440</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4,752	10	\$ 122,9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065	1	15,2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3,687	9	107,63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4)	-	(7,03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63)	(1)	(75,827)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1	-	14,086	2
8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	(9,406)	(1)	(68,773)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281	8	\$ 38,861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		\$ 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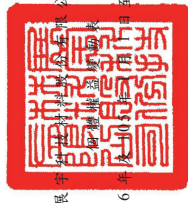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東數(仟股)	股本額	資本公積	(附註)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 註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重 估 增 值	權 益 總 計
A1	61,377	\$ 613,762	\$ 1,497	\$ 891	\$ -	\$ 9,487	\$ 157,952	\$ 6,552	\$ 268,624		\$ 433,128	\$ 13,146	\$ 6,800	\$1,076,323
B1	-	-	-	-	-	-	12,861	-	(12,861)	-	-	-	-	-
B5	-	-	-	-	-	-	-	-	(110,477)	-	(110,477)	-	-	(110,477)
E1	8,184	81,840	103,392	-	-	103,392	-	-	-	-	-	-	-	185,232
G1	-	-	-	-	3,225	3,225	-	-	-	-	-	-	-	3,225
M7	-	-	-	-	-	-	-	-	(328)	-	(328)	-	-	(328)
D1	-	-	-	-	-	-	-	-	107,634	-	107,634	-	-	107,634
D3	-	-	-	-	-	-	-	-	(7,032)	-	(7,032)	(61,741)	-	(68,773)
D5	-	-	-	-	-	-	-	-	100,602	-	100,602	(61,741)	-	38,861
Z1	69,561	695,602	1,497	891	3,225	116,104	170,813	6,552	245,560	(48,595)	422,925	(48,595)	6,800	1,192,836
B1	-	-	-	-	-	-	10,764	-	(10,764)	-	-	-	-	-
B3	-	-	-	-	-	-	-	35,244	(35,244)	-	-	-	-	-
B5	-	-	-	-	-	-	-	-	(111,296)	-	(111,296)	-	-	(111,296)
M7	-	-	-	-	-	-	-	-	(239)	-	(239)	-	-	(239)
D1	-	-	-	-	-	-	-	-	93,687	-	93,687	-	-	93,687
D3	-	-	-	-	-	-	-	-	(3,544)	-	(3,544)	(5,862)	-	(9,406)
D5	-	-	-	-	-	-	-	-	90,143	-	90,143	(5,862)	-	84,281
Z1	69,561	695,602	1,497	891	3,225	116,104	181,577	41,796	178,160	(54,457)	401,533	(54,457)	6,800	\$1,165,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藏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4,752	\$ 122,9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93	20,816
A20200	攤銷費用	640	479
A20300	呆帳迴升利益	(170)	(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8	316
A20900	財務成本	2,728	4,055
A21200	利息收入	(490)	(1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7,243)	(60,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9)	7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投資利益	-	(2,25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9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18	2,708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04	2,0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29	5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75	6,8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96	(2,699)
A31150	應收帳款	(5,735)	(11,7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68)	6,518
A31200	存 貨	(27,460)	(15,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5)	(87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147
A32130	應付票據	13,051	19,93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65)	2,375
A32150	應付帳款	1,091	3,4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3)	1,5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06)	8,1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6)	35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2,455)	(13,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21	106,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7)	(4,21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9,287)	(17,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3)	84,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7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9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75)	(14,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	5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4	(7,2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1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90	1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59,242	71,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85	66,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2	(64,1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43	(9,9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00)	(73,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296)	(110,4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85,2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41)	(72,7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5)	1,2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7,364)	79,3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98	69,5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534	\$ 148,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255,87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8,98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44,0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472,871
加：本期稅後純益	93,687,1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368,7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61,86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62,929,4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104,340,1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589,280
附註：	
(1)盈餘分配總額 104,340,149 元，以目前發行股數 69,560,099 股計算，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	
(2)配發董監事酬勞(配發現金)為 3,478,005 元，員工酬勞(配發現金)為 8,115,345 元；帳上估列之應付董監事酬勞為 3,478,005 元，應付員工酬勞為 8,115,345 元，尚無差異。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鄭智文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會。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會。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 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 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監、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公司董事選舉.....	增設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至少須3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得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每年得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	增設審計委員會。

	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公司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本公司股東會於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最低持股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並應避免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配偶或親屬。	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	增設審計委員會。

		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四、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五、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名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名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提撥當年度獲利不高於之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提撥當年度獲利不高於之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	增設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自呈奉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自呈奉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實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四條	刪除。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問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八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位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及簡化相關文字作業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敘述。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八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股東臨時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	--	---------------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九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為公司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一、 員工之資格條件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為對象。實際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3.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4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5

5.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